**采购执行单号：GG2019003**

**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四 川 外 国 语 大 学（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0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7586)

[1. 比选条件](#_Toc7563)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_Toc28482)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_Toc21050)

[4. 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10406)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_Toc20562)

[6. 联系方式](#_Toc2275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11293)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_Toc6131)

[1. 总则](#_Toc2047)

[2. 比选文件](#_Toc20722)

[3. 比选申请文件](#_Toc15534)

[4. 竞选](#_Toc27741)

[5. 开标](#_Toc20812)

[6. 评标](#_Toc28107)

[7. 合同授予](#_Toc6608)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_Toc27402)

[9. 纪律和监督](#_Toc237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18358)

[第三章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_Toc138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18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252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3334)

# 第一卷

## 比选公告

**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经核准为公开比选方式，比选人为四川外国语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用，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园内。

2.2项目概况：改造旧沥青路面约1690平方米，新增沥青路面约148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3万元。

2.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 比选范围：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如有）等包括的所有内容。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比选申请人须具备2016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类似工程业绩1个**（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的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3.3 若市外企业参加本工程竞选，应按《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22号文）文件执行。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取得《重庆市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登记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19年8月7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官网上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补遗、比选控制价等相关资料，不管竞选人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4.2 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竞选截止时间止，各竞选人应随时在四川外国语大学官网上关注本比选项目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

4.3 比选文件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在递交竞选文件时缴纳。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4时00分至2019年8月15日14：30时分，地点为四川外国语大学资产楼三楼招投标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比选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

联系人： 吕老师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23-65385008 电话：18166354977

#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外国语大学地 址：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联系人：吕老师电 话：023-6538500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18166354977 |
| 1.1.4 | 项目名称 | 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校校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用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如有）等包括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注: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2.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止（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类似工程业绩1个**（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的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3.信誉要求**（1）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2）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3）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4）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注：****（1）由竞选人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选或中选资格，其投竞选证金不予退还。****（2）竞选人在比选截止日前应主动到企业所在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查询是否有行贿犯罪纪录。竞选人收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后，须将原件送交评选委员会，并将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章后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原件待评选结束后返还竞选人。****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删除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并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注：竞选人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装订于竞选文件中，格式自拟。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施工中若有变更，须经比选人批准并满足比选要求的同等条件。**（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原件)****5.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预算员不少于1人。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以上主要管理人员（除预算员外）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其中预算员应附有效的全国造价员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预算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员还须另行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上述人员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3）外地施工企业竞选：按照“关于印发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竞选前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参与工程项目招竞选时，该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提供本单位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已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有效证明**。）注：1.所要求提供的以上各项证件及资料必须全部有效；2.所要求提供的各项证件及资料复印件有效内容应与对应的原件内容一致，所有复印件及截图文件应加盖竞选人公章。竞选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身份证、资质证书、网上信息截屏图除外）的原件带至比选会现场，并在比选时一次性提供以上所有复印件（身份证、资质证书、网上信息截屏图除外）完整齐全的原件查验，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补充提交的原件，否则将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评选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3.所要求提供的各项证件及资料，因年检等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原件；确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出具相关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职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4.开标后若查询发现竞选人若在司法部门有行贿处罚记录，如果中选，将取消中选资格，同时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5. 比选人将对中选候选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复核，如果中选候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比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6.中选人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选后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将取消其选标资格，竞选人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12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19年8月12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9年8月12日 9:00时前以扫描件方式邮件至比选代理机构（1044722384@qq.com）邮箱，并电话通知。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19年8月15日14时00分-2019年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19年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2019年8月12日17:00 时前。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 2019年8月12日17:00 时前。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计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为废标。**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3.比选申请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4、安全文明施工费：**4.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4.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50961.33元；《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5.报价原则：本比选工程由竞选人以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图及图说、答疑、补遗、国家及重庆市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计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由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6.材料采购及报价6.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甲供材除外，如有），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由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选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比选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比选人要求，且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6.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甲供材除外）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竞选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中选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6.3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选后不得调整。7.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计入竞选报价中，中选后不作调整。8.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由竞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9.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9.1规费应按重庆市现行规定的标准予以填报，不得参与竞争。9.2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程序、步骤与税率标准均应按“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文件的规定予以填报，不得参与竞争。10.本工程设置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26039.3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零叁拾玖元叁角玖分。）；**注：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的缴纳1. 竞选保证金缴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2时00分前（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竞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通过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并到达下面指定的竞选保证金账户，否则，竞选保证金无效。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 竞选保证金为：**叁万元整**（人民币）3. 竞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项目编码： GG2019003 项目名称：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户 名：四川外国语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竞选保证金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行号：1026530011614.竞选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区环道改造工程竞选保证金”（字数受限时可简写）5.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向除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比选人应于5日内退还。比选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比选人应于5日内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份数 | 竞选函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部分：纸质版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部分纸质部分可不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但电子文档必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部分：一式二份；不分正副本。**电子光盘：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内容包括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有表格(提供鹏业软件后缀名为IYST的文件或广联达软件后缀名GBQ的文件电子版本及相应的EXCEL格式电子版本)，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资料word版全部内容【光盘必须贴上光盘贴(写明工程名称及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2）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封面用初号仿宋横向居中选明“技术部分”（不含引号）在页面右下角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后折叠成腰为8.5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封底用A4白页纸，面页及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显示与竞选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明显标志；装订用白色棉线左侧装订（三孔眼）；不得使用塑料夹条、薄膜外皮等饰物或特别标（注）记；封面、封底不得明订明线。装订中不得有重页、漏页、倒页、残页、空白页（封底除外），章节不得有缺少或重复。违反上诉任何一项，其技术部分得零分。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字体不能加粗；图表可采用A4或A3图幅；图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底色和不得编制页码、页眉和页脚。违反上诉任何一项，其技术部分得零分。注：所有竞选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竞选书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竞选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2. 竞选函部分（含2张光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3.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4. 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5. “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7.如果“竞选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注：如竞选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竞选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的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地址：比选人名称：（单位全称）（加盖竞选人单位章）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或资格审查资料）在2019年月日时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提交竞选文件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会议室递交竞选文件时间：2019年8月15日14:00时至14:30时。特别提示：请各竞选人按时、按规定地点递交竞选文件，若因递交地址错误，造成时间延迟未能按要求递交的，后果由竞选人自行负责。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口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资产管理处招投标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比选会纪律；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比选人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5.核验比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竞选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6.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7.宣布最高限价。8.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按照宣布的竞选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比选文件大袋及比选申请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开标会结束。 |
| 6.1.1 | 评比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比委员会构成：3人。2．评比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8% 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的，经比选人报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竞选保证金。4、履约担保返还方式：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返还（不计息）。注：若采用银行保函的担保形式，担保时间为工程完工后20日。（银行保函必须是中选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出具的）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比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结算原则 | 结算原则：本项目结算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要求执行。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结算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规费+税金+暂估金额+暂列金额**。**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以中选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①子项工程量：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作为计算依据。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中选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选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相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否则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2.措施费：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选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无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重庆201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并按以下办法计价：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8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后下浮12%执行（其中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其中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8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4.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竞选人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竞选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竞选人填报费率结算.竞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的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6.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竞选人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竞选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竞选人填报费率结算.竞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7.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结算金额为准。特别提醒：比选人有权对中选单位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全面复核，若发现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高于市场行情），原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超过原比选范围部分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照结算原则中的设计变更原则重新组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此清单子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进度款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每月经发包人审核的合格工程进度款的7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3.待工程竣工办完结算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为本工程质保金。4.国家法规规定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
| 10.3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按照《比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工程类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备注：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公司。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竞选总报价中，不单列。  |
| 10.4 | 低价风险担保 | 若中选人中选价低于比选人限价的85%时，应缴纳低价风险担保。计算公式为：低价风险担保=比选人比选控制价×0.85-中选人中选价担保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提交（签订合同之前）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以中选价过低为由，提出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低价风险担保则不予退还。 |
| 10.5 | 其他说明 | 本次比选须回避单位明细：四川外国语大学列入黑名单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比选：河南森苑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含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博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竞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竞选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竞选。

### 1.5 费用承担

不论比选竞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竞选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选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比选文件，并书面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比选申请函部分**

3.1.1.1比选申请函

3.1.1.2比选申请函附录

3.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资格审查资料**

3.1.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2.2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1.2.3项目管理机构

3.1.2.4财务状况

3.1.2.5信誉要求

3.1.2.5比选文件中1.4.1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其他资料

**3.1.3技术部分**

### 3.2 比选报价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2条报价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竞选保证金格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除中选候选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竞选保证金；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所有未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只能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各比选申请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内。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资格审查文件弄虚作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的相关要求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竞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所有竞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 | 密封情况 | 比选保证金 | 竞选报价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第三章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竞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竞选报价 | 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竞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2．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比选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3．竞选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4．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竞选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竞选报价80分；2、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竞选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为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OO％×(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 | 竞选报价评分标准（A）（80分） | 所有有效的竞选总报价先得本附表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9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 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分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选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C）（2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内容非常完整，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针对校园施工项目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优2.5-4分，良1-2.5分，差0-1分，保留两位小数。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对校区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优2.5-4分，良1-2.5分，差0-1分，保留两位小数。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应先进、合理、可靠、质量控制点布置合理。优2.5-4分，良1-2.5分，差0-1分，保留两位小数。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是否可行、科学、有效、可靠。优2.5-4分，良1-2.5分，差0-1分，保留两位小数。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4分） |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有效，针对校园施工是否有具体的处理噪声污染及环境污染等措施；优2.5-4分，良1-2.5分，差0-1分，保留两位小数。 |
| 3 | 评标程序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竞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选不足三个使得竞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总得分=A+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竞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总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竞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竞选人必须提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比选人设置了比选控制价，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控制价。 |
| 评标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竞选保证金 |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及其他相关要求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废标处理。 |
| 其他 |  | 1、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改变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报告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报告时间加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

（3）比选申请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比选申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 电话： 电话：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5 发包人项目经理：

1.1.2.6 监理单位：

1.1.2.7 总监理工程师：

1.1.2.8 跟踪审核单位：

1.1.2.9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比选图纸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用于施工的临时性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见总平面图 。

1.1.3.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承担。特殊情况，须由承包人编制单项方案，经监理人与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使用，费用已含在竞选报价中。

补充第1.1.3.12项

1.1.3.12 合同工程或合同段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防水部分为60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2项约定为，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附加协议条款（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

（5）质量保修协议；

（6）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比选文件

（9）工程量清单

（10）竞选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项目部组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进度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的文件。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约定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2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1天。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9 提供资料**

2.9.1 转交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转交项目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形成的项目基础资料。如转交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核实、明确或会同承包人向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实充资料。

发包人转交的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请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监理人必须履行《监理服务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项目管理进行协调，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7款下的承包人人员更换；

（3）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4）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确定第11.3款、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6）审查批准技术标准或设计的变更；

（7）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8）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9）按照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10）确定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1）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按第15.3款发出变更指示时，超过发包人对监理人授权范围（详见《监理服务合同》）有关规定者，需先报发包人批准。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若该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本项约定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内。施工营业税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代扣代缴。

第4.1.4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约定为：

（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尽量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裁决，费用由产生干扰的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不负责此项费用。

（3）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竞选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承包人承担费用。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基础资料及现场障碍资料后有义务对资料进行核查，发现资料短缺、遗漏和不足时，在发包人转交资料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备的施工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工作。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施工进度。

（3）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4）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条约定完成验收。

（6）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每月25日报送本月进度完成量报表和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计划、资金计划表; 以上表格均一式四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及发包人签批后返回承包人一份。

（8）承担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义务并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其费用已包含在竞选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9）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竞选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出现损害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情况，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若遇任何阻工、骚扰施工等现象，承包人首先应积极应对，启动治安、街道联络机制，一般情况下应自行处理，自行承担费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11）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需承包人进行配合的，承包人必须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协调其它分包工程的建设，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13）按规定办妥须由其负责投保的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所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5）承包人要求土建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承包人应首先主动积极同土建总包单位衔接协调。若确难达成一致，发包人可出面协调，但无论协调结果如何，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合同风险和责任。

（16）如需临时占地，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踏勘现场情况，纳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承包人必须按照重庆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月进度款时将当期产值的30%打入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户，承包人负责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由银行代发工人工资。

承包人负责在项目建设工程中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表、农作协议书等日常用工制度，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制度配合执行，降低工资算账纠纷及拖欠问题。发包人负责不超过一个月进行一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工资专户及用工管理的其他规定按照渝建[2017]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8）技术规范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所有检（试）验，其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由承包人负责，不单独计量支付。

（19）现场地质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的费用增加，包括补充施工图等地质勘察资料所需的费用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变更需承包人约定、补充图纸及提供相关的变更图纸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以转账的方式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不允许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4.5.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与发包人（代建人）代表进行沟通、协调 。

4.5.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8天，且项目经理每天必须到业主指定地点签到。

4.5.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元/人次违约处罚金。

4.5.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违约处罚金，并立即按比选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经理。

4.5.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方更换项目经理要求的违约责任：2万元违约处罚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须提供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质检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预算员不少于1人。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4.6.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人员姓名、数量、专业等）需与竞选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人员材料相同。

4.6.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6.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违约责任： 2万元/人违约处罚金，并立即按比选文件要求要求配置技术负责人。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万元违约处罚金。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和发包人（代建人）书面批准。

4.6.7 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万元/人违约处罚金。

4.6.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元/人次违约处罚金。

4.6.9 承包人派遣的上述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4.7.1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因素外，不得更换；

4.7.2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如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更换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或以上的资质和经验；

4.7.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次确定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为备选单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补充第4.11.3项

4.11.3 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1）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7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厂家代表共同予以确认后封样，承包人方可采购。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后7日内将与发包人共同予以确认或批复更换意见，如批复更换意见，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进场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检验，其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满足相关的规定方可进场使用，否则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须不迟于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监督验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修建或租用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临时设施的搭设、租用、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费用已包含在竞选报价中）。

临时占地的申请： 承包人负责办理。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14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3天前。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9.1.4项：

9.1.4 发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7日内。

补充9.2.8、9.2.9、9.2.10项：

9.2.8 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9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制定并落实安全学习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相应的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制定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专项安全经费，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安全标示和防护措施。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由于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不当，或者未按相关安全施工技术规程进行野蛮施工，从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给本项目带来不良负面影响，承包人除承担一切责任和所有相关费用外，发包人可视承包人上述行为严重违约而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辖区派出所联系，负责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核查后，由发包人审批。

**9.4 环境保护**

补充9.4.7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中选范围。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1、每月25日报送本月进度完成量报表和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计划、资金计划表; 以上表格均一式四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及发包人签批后返回承包人一份。2、每周提供周报，提供周报时间由第一次监理例会确定，包括本周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3、涉及办理手续的提前3天报。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5日内。

###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应考虑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由承包人采取措施在总工期内合理调整，不得推后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对工程各实施阶段的进度目标确定之后，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本合同段内各阶段进度目标的实现，如果在工程实施某个阶段，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实际进度滞后该阶段进度目标较多，并无法确保该阶段进度目标的完成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22.1款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由发包人直接通过原承包人报表进行分流支付。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20000元/天，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若由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发生缓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现场看护费，具体人数由发包人确定，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其它任何经济损失；复工时间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合同仍按本合同标准执行（竣工时间另行确定）。由承包人引起的工程缓建，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13.1.4、13.1.5项：

13.1.4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以下规定：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要求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规范。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5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图说中表示不清楚、错误、矛盾和遗漏的工程内容，在实施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并更正，如因未提出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2 变更权**

本项细化为：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意向和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施工实施内容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所含项目内容

（3）属于施工承包比选范围内但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应变更，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或变更指示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核价，报发包人，发包人须在之后7天内审核。

补充15.3.4项：

15.3.4 变更办理程序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重庆2008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8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后下浮12%执行（其中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其中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8 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比选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另行约定。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法和时间：

1.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每月经发包人审核的合格工程进度款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3.待工程竣工办完结算并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其余3%为本工程质保金。

4.国家法规规定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结算资料办理完成且审计完成后的最后一次支付中一次性扣留经审计的最终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17.4.2款约定为：在第1.1.4.5目约定的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监理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由监理人签发保留金支付证书，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但如根据第19条，有不同的质保期时，则对于本款来说，“质保期满”的含义是指质保期中最迟的那个质保期的期限。但是，如果在此时，按第19条的规定尚有遗留工程有待承包人完成，则监理人有权扣发该证，使所有的保留金能抵得上待施工的遗留工程的费用，直到该遗留工程完成时才予发证。

**17.5** 竣工结算的原则：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一式 六 份；提交期限为接收证书颁发后30日内。

竣工申请单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5.2承包人须一次性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完成结算审计。

17.5.3 按财建[2004]369号文件执行。

17.5.4 结算原则：

本项目结算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要求执行。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结算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规费+税金+暂估金额+暂列金额。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中选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资料（签字且盖章）作为计算依据。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中选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如中选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选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相同规格型号材料报价必须一致，否则结算时按报价最低值计取。

2.措施费：

A、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选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B、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主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无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重庆2008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计，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4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后下浮12%执行（其中材料价差、未计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竞选时有的材料按竞选价执行，其中调入时取竞选价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8期公布的信息价的低值，且不偏离市场行情；竞选时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不高于施工同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和背离市场行情，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比选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4.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竞选人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竞选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竞选人填报费率结算.竞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的规定的合格标准进行结算。

6.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 [2019]143号）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的，结算时若竞选人填报费率高于标准费率，按标准费率结算;若竞选人填报费率低于标准费率,按竞选人填报费率结算.竞选人应无条件接受。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比选人将没收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只对已完合格工程支付70%工程款，并要求退场。

7.本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结算金额为准。

特别提醒：比选人有权对中选单位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全面复核，若发现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高于市场行情），原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超过原比选范围部分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照结算原则中的设计变更原则重新组价，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此清单子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补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保修期满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项目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需要的竣工资料（包括各种材料通过相关环保检验认证的资料，检验认证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提供一式六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电子版。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按建设部发布的最新《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进行编制。如承包人拒绝或不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提交的时间计划，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编制竣工资料，费用从承包人任何支付细目中支出，并在办理结算时一次性扣出。

竣工资料份数：6套（含光盘）。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无。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完工后7天内撤离。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第19.2.3项约定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经营管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范围、保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合同签订。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投保业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国家相关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21.3.4项补充：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4.7、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则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5）目：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合同专用条款有规定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将进行处罚，处理方式按发包人制定的《违约责任处理办法》执行。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约定为：

如果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承包人已经违反第1.8款或4.3款关于禁止转包的规定，或在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或承包人违反了合同条件已指明按本款执行的任何条款，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则发包可以派员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 .4 对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的处理:

（1）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2）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5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

（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比进度计划滞后30天以上的；或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或环卫不能满足国家、重庆市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5）项目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押证施工，施工作业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全部人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若有事、有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在施工作业时不在施工现场，每人次罚扣2000元。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按违约处理，并承担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工程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低劣，工程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如不履行职责，造成质量不合格者，除工程返工重做外，每次每处罚扣2000元（人民币）。③易燃、易爆物品、地上、地下管线和各种设施由承包人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如发现以上人员脱岗或管理不力，没人次罚扣2000元（人民币），三次罚扣履约担保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

（6）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若经审核单位审核，审减金额超过5%（双方认可的争议金额除外），超过部分的审核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3000元违约金。

（8）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违约金。

（9）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每次处以承包人5000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限期进行整改。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25、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保留增加或减少工程发包范围的权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工作内容及费用，按实结算。

25.2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运输易撒漏物质车辆必须保持密闭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保持周边环境清洁。严禁使用未密闭的车辆运输易撒漏物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商进行责任追究，并扣留其部分工程款，直至停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5.3 现场签证收方单：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参加，当场各方草签；承包人在2天内形成正式签证资料一式4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7日内签署完毕。承包人逾期未报监理与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4 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与承包人须签订安全协议。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6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监理单位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主材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备案。取材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25.7综合考核检查

为确保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按季度组织监理联合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竞选。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现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现。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与本工程有关的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捌份，监理壹份。承包人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建设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甲方承担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此费用已计入承包人竞选总价中）。

2、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乙方在预算中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防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接受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7）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进行过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时查验。

（9）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爆破物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现场监理和施工负责人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后按其实施。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但该安全安全施工护短实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

 （11）乙方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确认；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甲方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重庆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其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甲、乙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给予协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行肆份。

7、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相关部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质量保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比选范围内全部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24个月（其中防水部分为60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五：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协议

**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使乙方所承建工程项目竣工档案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建类工程项目档案用表使用渝建发[2005]226号文中《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组卷；市政类工程项目档案用表使用渝建发[2007]1号《重庆市市政工程施工技术用表》，并按照《重庆市市政工程文件归档内容一览表》组卷。

二、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实际进度同步。工程分部/竣工验收前7日，必须将工程资料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查资料的及时、完整和真实性。在未取得分部/竣工工程档案审核合格通知前，不得提请分部/竣工验收。因乙方工程档案未能同步造成的工期延迟，乙方按2000元/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三、乙方必须配备具有城建档案员资质的专业档案人员负责施工全过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乙方委派的项目档案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初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完善档案验收后移交发包人归档。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期通过单位工程档案验收，影响竣工备案，按照逾期2000元/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四、乙方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发包人办理开工/竣工备案手续所需的所有资料（资料具体内容及交付时限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因乙方拖延资料交付时间造成工程开工/竣工备案滞后，影响工程正常启动和交付使用的，按延迟2000元/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五、本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件六：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竞选、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1.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 二 卷**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选保证金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要求

（六）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

**投 标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选保证金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选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竞选保证金**

提供竞选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竞选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比选**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信誉要求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注：应附竞选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市外施工企业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篇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拟派人员单独填表，并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须提供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规定的复印件。

**（五）信誉要求**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其他竞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技术部分

[由竞选人自行编制]